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92號

原 告 邱英子

黃美華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張珮琦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萬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交付簿冊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先位聲明：(一)被告應將民國97年度至115年度之股東會議事錄、董事會議事錄、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、會計帳簿、商業會計憑證（含原始憑證及記帳憑證）及銀行存摺，供原告查閱抄錄及複印拍照；(二)確認被告於114年7月21日召集之股東常會所有決議（下稱系爭決議）無效。備位聲明：系爭決議應予撤銷。核其訴訟標的並非對無財產上價值之親屬關係及人格權、身分權等有所主張，應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，惟無從具體衡量所得客觀利益，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/10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定之，並按請求標的數量計算，先位部分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3,300,000元（計算式：1,650,000×2=3,300,000），備位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1,650,000元。又原告以一訴為先、備位請求，核屬應為選擇之關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，擇其中價額高者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,3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0,1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柏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